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7%，成交金额合计23,738,951.57元，成交均价10.511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元/股，最低价为3.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26.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停止在《香港商报》披露公司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1#楼3-11层的办公配套用房、车库及土地使用权。房屋54间，建筑面积6311.43平米，地下车库70个车位（C01-C70）。根据江西省豫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报告》（赣豫章【2022】(房评)字第B-0052号），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728.0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728.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华担任宝兰置业董事长、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公司职工监事宋建坤担任宝兰置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崽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因此，宝兰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26257号、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26258号、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26259号等54本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6,311.43平方米。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9月28日、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苏鹏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苏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苏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苏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鹏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00股，合计持有公司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上述股份中的间接持股为通过持有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股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苏鹏飞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已解除限售8,560股。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办理。苏鹏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苏鹏飞先生负责的全部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部刘馨竹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苏鹏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稳定，各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公司财务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苏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苏鹏飞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6,000.00万元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9月2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实现收益12.16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1,000.00万元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实现收益2.2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25.16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1.28	–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
4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3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82.61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7.2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7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08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08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26	
合计		57,000.00	49,000.00	496.68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4,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

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润刚、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

2、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5日	12.61	245,600	0.08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6日	12.45	333,300	0.11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5日	12.4	5,000	0.002
许春东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11.46	200,000	0.06
			2022年7月5日	12.61	100,000	0.03
			2022年8月26日	12.45	50,000	0.02
合计					933,900	0.30
方润刚	董事长	尚未减持股份				
方树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尚未减持股份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尚未减持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润刚	合计持有股份	33,710,350	10.80	33,710,350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588	2.70	8,427,588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82,762	8.10	25,282,762	8.10
方树鹏	合计持有股份	553,500	0.18	553,50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75	0.04	138,37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125	0.13	415,125	0.13
牛余升	合计持有股份	3,182,500	1.02	2,936,9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625	0.21	400,02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6,875	0.81	2,536,875	0.81
王崇璞	合计持有股份	4,101,700	1.31	3,768,4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425	0.33	692,125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275	0.99	3,076,275	0.99
许春东	合计持有股份	3,267,900	1.05	2,917,9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975	0.26	466,97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925	0.79	2,450,925	0.79
张迎启	合计持有股份	61,000	0.02	56,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0	0.005	10,250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50	0.015	45,750	0.015
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61,600	0.05	161,6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0	0.01	40,4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00	0.04	121,200	0.0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许春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树鹏、高科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减持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呈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0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9人，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卓女士、方林先生、魏永珍女士、周驰军先生、HING WONG先生和赵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维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张国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由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刘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程卓简历：

程卓，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程卓于1981年9月至1984年6月就读于安徽省大江技校机械专业，1982年9月至1985年8月就读于安徽电大汉语言文学专业，1984年8月至1998年4月，在国营九四〇九厂（安徽通用机械厂）从事管理工作；199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安徽盛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读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安徽盛佳奔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方林简历：

方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硕士。方林于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南京培训中心机电教研室教师；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永珍简历：

魏永珍，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魏永珍于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上海申能博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德特威勒（苏州）配线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驰军简历：

周驰军，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994年任合肥矿山机器厂研究所机械CAD设计工程师；1994年–2005年，任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007年，联合创办合肥鑫城矿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创建三一重工挖掘机代理商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三一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工程机械协会挖掘机分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代理商委员会副会长、正和岛企业家俱乐部安徽分会副主席等职务。

HING WONG简历：

HING WONG，男，196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机系博士研究生。HING WONG于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美国IBM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美国Chromatic Research公司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美国Silicon Access公司研发部门主管、亚洲商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美国Silicon Federation投资公司高级顾问；2005年5月至今，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凌云简历：

赵凌云，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3月–2021年11月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台湾健研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合肥九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维生简历：

杨维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维生于1987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南京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水解室助理研究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香港东方线路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2月2021年7月，担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工艺部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行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环保分会委员、中国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刘芬简历：

胡刘芬，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胡刘芬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铭简历：

张国铭，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国铭于1985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国营北京七〇〇厂总工程师兼营销副厂长，2000年10月至2019年11月，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evenstar Electronics，Inc.董事长、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集成电路装备创新联盟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监事简历

刘臻简历：

刘臻，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刘臻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子产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研究中心分析师、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11 月，担任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团队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纵文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董帅先生简历

董帅，男，1984年9月生，200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2006年至2011年先后在美的冰箱事业和安徽凯美耐信息有限公司担任IT项目管理和软件开发工程师一职；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一职；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安徽省一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5月在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经理一职。

截至目前，董帅通过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万股；董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纵文博女士简历

纵文博，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应用心理学专业。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格力）晶弘电器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合肥迈特核磁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合肥中盛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企管中心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纵文博女士通过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纵文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美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HINGW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需在2021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股东代理人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携带48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相关证件、佩戴口罩，在测温正常条件下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HINGW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